

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流行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 修	專題講座	1	1			碩士論文(一)	3	3													13 學分		
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(二)			3	3													
	專題討論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4	4	3	3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選 修	時尚社會心理學	3	3			文化創意與時尚設計	3	3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 19學分		
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	3			商業空間規劃	3	3															
	美學符號與語意學	3	3			企業研究與設計	3	3															
	美學研究			3	3	皮羽染整研究	3	3															
	品牌經營與行銷			3	3	設計評論與寫作			3	3													
	特殊化妝研究			3	3	展場行銷			3	3													
	整合設計			3	3	整體造形設計專論			3	3													
	配飾設計與研究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外國語文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小 計	9	9	17	17	小 計	12	12	9	9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	
總 計	13	13	20	20	總 計	15	15	12	12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(含必修7學分；選修至少19學分；碩士論文6學分)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-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-16學分。
- 三、 註有(一)、(二)等之連貫課程中先修科目未修者，不得選讀相關後續科目。
- 四、 修業期間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所選修，修得之學分數經系審核以二個科目為上限。
- 五、 其他科目：經本所核准之科目。